##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浙江省 财 政 厅

浙人社发[2018] 82号

##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3部门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,省直各单位:

为保障精减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,使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而相应提高,经省政府同意,决定适当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凡符合省委组织部、原省劳动人事厅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组[1987]1号文件规定享受精减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, 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,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2670 元调整为 2870 元;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,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2390 元调整为 2570 元。上述人员的医疗保健费由每人每月 330 元调整为 360 元。

二、凡符合省委办[1981]24号文件和浙劳人险[1984]217号、 [84]财行440号文件规定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 员,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370元调整为1450元。

三、确保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时足额发放。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原单位负责发放,如原单位已不存在的,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发放,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。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,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发放,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。

本次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从2018年1月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:各市、县(市、区)社会保险经办机构,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16日印发

